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告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賴淨明

被告 技東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技東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0,8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莊心羽